

# 设备采购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甘泉县人民法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延安云鹏思创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外置 USB DVD 刻录机	联想 thinkplus TX805	100	台	1500	15000
2	壁挂式空调	格力 云锦三代 1.5p	8	台	5000	40000
3	合计	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 元

## 第二条 质量以及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乙方所售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并按照《电子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1、货物由生产厂商或乙方代办托运的，以货物实际交付承运商的时间为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由承运方之规定标准，预计货物于10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到乙方公司或货物存储仓库所在地提货的，当场交付。

2、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规格、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若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相符货物，并在一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将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3、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经甲方指定经办人验收合格并签收的（或在指定经办人无法签收的情况下，甲方凭借企业公章或其他法定授权章签收的，即视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签收），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责任。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货物到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开具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收款方信息见发票

2、在甲方未结清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3、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的，自货物交付甲方时转移风险于甲方；甲方自提货物的，自货物离开乙方时转移风险于甲方；货物由生产厂家或乙方代办托运的，自货物交付甲方时，转移风险于甲方。

#### **第五条 一般规定**

1、任何欠款未付清之前，乙方有权暂停交付货物，同时乙方保留要求甲方立即偿付已交付货物的权利；

2、乙方有权将从甲方收到的款项冲抵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3、若货物生产厂商对合同约定货物改动或停产等政策，乙方可改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该货物具有所订购货物的功能与性能时，则甲方接受所交付的货物与其订购的货物在规格和交付时间上的差异；

4、货物由生产厂家代办托运的和因承运方原因，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与预计到达时间有差异的，乙方不承担该时间差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5、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有关信息具

有保密义务（除已在公共渠道获得信息除外），否则泄露秘密一方应赔偿保密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6、乙、乙双方均同意：乙方可以对其所出具的销售印刷品、报价单、价格表、订单确认书、发票或其它文件和资料的打印错误、书写错误或其它的错漏进行更正，且以更正后的文件为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该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货物接收人或通讯方式，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 **第七条 管辖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以及违约事项，应尽可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乙、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附随主合同的附件以及用传真方式订货的传真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甘泉县人民法院

(盖章处)

联系电话：0911-7091048

经办人：

日期：2015年7月21日

乙方



乙方：延安云鹏思创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处)

联系电话：15619889989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15年7月21日